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*ST 广田

公告编号：2023-121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田集团”）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田控股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远西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广田控股及叶远西就放弃表决权事项不可撤销地承诺，在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区建工集团”）作为广田集团控股股东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放弃期限”），广田控股和叶远西不可撤销地放弃合计375,096,237股广田集团股份（占广田集团股份总数的10.00%，以下简称“弃权股份”）对应的表决权。其中，广田控股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183,096,237股广田集团股份（占广田集团股份总数的4.88%）对应的表决权，叶远西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192,000,000股广田集团股份（占广田集团股份总数的5.12%）对应的表决权。

在放弃期限内，因广田集团配股、送股、公积金转增、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，本承诺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，此时，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，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部放弃。

若广田控股或叶远西向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广田集团股份的，广田控股及叶远西应当确保受让方亦做出本承诺函项下的同等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